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等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、2025-028、2025-031、2025-042、2026-007)。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

交易方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29,000	2026 年 2 月 9 日	2026 年 5 月 6 日	0.30%-2.08%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3,000	2026 年 2 月 9 日	2026 年 5 月 6 日	0.30%-2.04%

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本公告日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50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2.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
2.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投向及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；
3.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，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。
4.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；
5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